

扎政办字〔2023〕4号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关于加快解决企业用地“登记难” 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保护群众及企业财产，现将《关于加

快解决企业用地“登记难”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7日

关于加快解决企业用地“登记难” 问题实施方案

为彻底解决企业因用地、规划、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企业用地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内自然资字〔2022〕391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解决企业用地“登记难”问题实施方案》（兴署办发〔2022〕68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部门协作，结合自治区开展的五大起底专项行动，提升服务企业质效，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本着尊重历史和“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采取“以函代证”“证缴分离”“委托代办”“容缺受理”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用地的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度，力争在2023年底前，实现企业用地不动产登记发证“应办尽办”。

二、适用范围和条件

本方案适用于解决全旗国有建设用地上因用地、规划、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全等原因，导致企业用地“登记难”的问题。上述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项目已建成，土地、房屋权属无争议；

（三）申请人在不动产登记前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费用；

（四）项目安全生产、环境污染、消防、建筑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组织方式及流程

（一）组织方式

旗人民政府成立企业用地“登记难”专项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史连福同志兼任。遗留办公室由自然资源、住建、税务、财政、发改、工信、市场监管、法院、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各职能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妥善处理好企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相关手续完善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定土地出让收益，按照现状出具权属、规划、用地审查意见。

旗住建局负责依法依规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实企业营业状态，并提供企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旗公安局、法院负责对涉法涉诉项目进行判定，明确权利人并出具判定意见。

旗发改委、工信局负责项目的核准、立项、备案等前期手续。

税务、发改、财政等部门负责收取土地出让金、人防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

(二) 总体流程

对符合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用地项目，由属地(苏木乡镇、中心、园区管委会)进行摸底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报旗遗留办公室。遗留办公室根据建立的台账逐项目分析研判，梳理问题原因，分批次、分类型审核批转至涉及的各职能部门并行办理。各职能部门要加快补办手续，对短时间难以办理手续的项目，报经旗人民政府

同意后，由职能部门按照“以函代证”方式出具核实意见。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据各职能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先行办理不动产登记(台账模板见附表)。

四、处置措施

(一) 规划手续

因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等影响不动产登记的，按规定能够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现行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报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不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但不违反强制性内容的，报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

规划核实意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规划审查意见，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 用地手续

1. 因土地供应影响不动产登记，按照地方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供地手续，依据不同时期、不同类型，采取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办理。对于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经公告权属清晰无争议的，报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直接按现状核发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补办协议出让手续。

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建设单位改变用地性质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缴纳土地出让收益和税费后，符

合现行城市(镇)规划，或不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但不违反强制性内容，不影响其他居民生产生活的前提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规划用途变更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三) 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已完工项目，建设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未履行竣工验收程序，影响不动产登记的，建设单位应组织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和鉴定结构安全，满足使用功能，符合法定条件的，鉴定合格后由负责项目监管的住建部门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于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工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的，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依法依规办理，属于遗留问题项目的，按照自治区住建厅等17个厅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规定办理。

（四）相关费用办理

符合本方案范围和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缴纳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针对列入自治区人防专项治理整改处置台账和专项治理审计台账的项目，人防易地建设费按照相应的整改原则和缴费标准执行。

（五）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企业申请登记提交的要件资料或各相关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缴清费用等相关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相关问题解决处理意见

（一）关于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方面

1. 不动产房屋、土地用途与原审批用途不一致的，依法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按企业取得土地时的市场评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2. 因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影响不动产登记的，分散登记时已经分别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因厂房、商业设施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核实权属关系变动

清晰且无争议，同时公告无异议的，可由厂房、商业设施的现所有权人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土地已登记，房屋未登记，且二者用途不一致的，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划核实意见和住建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核实意见，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和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跨宗地建设未超出批准用地范围，无调整宗地需求的，可按照所在宗地分别办理不动产登记；有调整宗地需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宗地边界调整或宗地合并、分割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关于涉及抵押、查封等方面

因法院查封影响不动产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或者预查封的，申请人与

被查封人一致的，不影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注明查封状况。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移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三）关于申请主体不清或缺失方面

1. 因企业灭失影响不动产登记的，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申请主体办理；没有承继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旗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或组织代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申请内容公告无异议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业(仓储)、商业企业灭失的，未办理

首次登记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可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已办理首次登记，现权利人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2. 对权利主体不清晰或登记申请主体与相关材料不相符的不动产，由事项发生时的企业主管部门权利主体认定；权利主体存在争议、纠纷的，由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

3. 依法登记的企业出让用地发生转让的，转让方主体灭失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方可持转让方的原不动产权证书、转让合同、转让方灭失的工商登记信息、旗人民政府出具的核实意见、受让方的完税凭证及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四）关于不动产分割方面

1. 依法登记的企业用地，已分割转让但尚未申请登记，分割转让双方土地边界清楚，建筑物(构筑物)无产权纠纷，共用建筑、场地及公共设施、设备等已达成协议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按现状出具审查意见，由申请人持相关材料，补缴相关税费，申请不动产登记。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转让应当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和高质量发展原则。分割、合并后地块应产权明晰、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应在分割、合并方案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同时向自然资源部门报送用地规划设计方案。权利人申请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分割、合并的，保持土地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按如下要求办理：

(1) 一个项目分期供地的，属同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书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书的规划条件一致的，在维持原规划条件和审批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合并宗地；如果规划条件不一致的，可依据审批后的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合并宗地。多次供地涉及终止期限不一致的，合宗时，以终止年限最早宗地的期限为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权利人自愿放弃其它宗地剩余年限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予返还，也可补缴一定年限的土地出让金后按较长年限宗地使用年限登记。

(2) 工业用地已竣工投产，其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

服务等附属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所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的，须遵守原出让合同规划条件，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分割后的用地规划设计方案，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原出让合同、分割后的用地规划设计方案出具的符合分割意见作为分割批准意见，可以分割。

(4) 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完成的宗地，由企业提出宗地分割申请，分割界址清楚、用途明晰，互不影响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同意分割登记意见，登记机构按照意见办理分割登记。

(5)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文书规定或约定不得

分割、合并的，未经原批准部门同意不得分割、合并，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明确限制分割、合并规定的，原则上不予分割、合并。

3. 不涉及土地、房屋规划用途变更的房屋实体分割或合并，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房屋申请办理分割或合并且不涉及改变房屋结构的，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权籍调查成果和不动产测绘报告，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后，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据审查意见办理不动产登记。

(2) 权利人因生产生活需要或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涉及对房屋结构改变的，需办理房屋实体分割、合并登记的，权利人在提交房屋改造的设计施工蓝图及

有资质单位关于施工蓝图的审核意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办理施工许可及房屋竣工验收资料后办理房屋实体分割、合并登记。

(3) 配套用房(包括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斜面结构屋、屋顶楼梯间及其他配套用房)与房屋主体结构为同一不动产单元或明确配套使用的，不得分割。

4. 涉及抵押、查封、预告登记等限制权力情形的，需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方可分割、合并。

(五) 关于司法或拍卖公司处置划拨土地上的企业用地方面

经司法或拍卖公司处置的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上企业用地，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符合《划拨土

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登记，不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时点的土地市场评估价核算土地出让收益依法办理协议出让，由竞买人缴清费用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用地“登记难”专项推进工作组要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明确责任主体，加快推动企业用地“登记难”问题的化解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由旗政府牵头，严格落实职能部门、属地责任，进一步对企业用地“登记难”问题项目进行摸底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梳理问题成因，细化推进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解决途径和方

法，边摸底边推进，及时组织并行办理，加快推进工作进程。

（三）做好宣传引导。旗遗留办公室要根据摸底排查情况，主动与企业沟通对接，了解相关需求及办理困难，提供咨询服务并做好告知记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国有土地上已经建设的非住宅类用地“登记难”问题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扎赉特旗加快解决企业用地“登记难”问题领导小组

2. 扎赉特旗企业用地台账模板

扎赉特旗企业用地“登记难” 专项推进工作组

组 长：刘国民 旗人民 党组书记、局长
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李长申 旗工业和

副组长：苗玉宝 旗人民 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商
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务局局长

史连福 旗自然资源 董伟峰 旗市场监督管
局党组书记、局长 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天晟 盟经济技术 侯永军 旗公安局党组
开发区扎赉特旗产业园管理办 成员、副局长

公室常务副主任 杨俊峰 国家税务总局

成 员：周国斌 旗发展 扎赉特旗税务局党委书记、
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 局长

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商文义 旗人民法院党

何 林 旗住房和 组副书记、副院长
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玉 旗自然资源和

郭学军 旗财政局 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队长 高永平 阿尔本格勒镇

王慧卿 旗自然资源局 党委副书记、镇长

党组成员、不动产中心主任 胡溪源 努文木仁乡党

刘晓伟 音德尔镇党委 委副书记、乡长

副书记、镇长 高勇君 巴彦扎拉嘎乡

李广辉 巴彦高勒镇党 党委副书记、乡长

委副书记、镇长 那 钦 宝力根花苏木

吕云泽 新林镇党委副 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书记、镇长 刘正树 阿拉达尔吐苏

白学军 胡尔勒镇党委 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副书记、镇长 王玉平 旗种畜繁育中

唐子建 好力保镇党委 心主任

副书记、镇长提名人选

邓建民 图牧吉镇党委

副书记、镇长

倪朝络蒙 巴达尔胡镇

党委副书记、镇长提名人选

王初一 巴彦乌兰苏木党委副

书记、苏木达提名人选

扎政办发〔2023〕4号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扎赉特旗2023年扶持优质基础母牛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
直有关部门：

现将《扎赉特旗2023年扶
持优质基础母牛产业发展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真抓
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2日

扎赉特旗2023年扶持优质基础母牛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扎赉特旗委员会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赉特旗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扎党发〔2021〕13号),进一步夯实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提高优势资源经济效益转化能力,培育畜牧业经济增长点,助力旗域经济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扶持政策,推动全旗优质肉牛产业发展,以西门塔尔、安格斯为主推品种,扩大养殖规模,2023年实现增加5万头,达到43万头,加快优质肉牛品种改良进程,年内完成品种改良2万头。

二、实施步骤

(一)组织申报。各乡镇苏木(中心)强化扶持政策宣传,组织有意愿农牧户填写《基础母牛购置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汇总报送至旗农牧和科技局审核。

(二)引牛购牛。根据养殖意愿情况,合理计划基础母牛购置数量及补贴资金总量,由旗农牧和科技局组织做好购置盟外优质基础母牛服务工作,购置的优质基础母牛需在旗内指定检疫隔离场隔离21天,在检疫隔离期间,由社会化服务机构做好布病、口蹄疫、结节及其他疫病防控工作。

1.经旗农牧和科技局审核通过的农牧户可到旗内指定检

疫隔离场购置达到防疫要求的基础母牛，检疫隔离场出具验收手续（内容包括：检疫抗体、申请书、购买合同、引进地检疫证明、发票、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照片、电子耳标号等），报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

2. 农牧户自行引进基础母牛的，须在旗外购买并提供购牛手续（内容包括：检疫抗体、申请书、购买合同、引进地检疫证明、发票、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照片、电子耳标号等），经旗农牧和科技局审核通过后，在指定检疫隔离场隔离 21 天（隔离期间每头牛饲料及人工费用 300 元、疫苗费用 80 元，共 380 元，农牧户自理）并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否则不享受本方案补贴政策；未通过审核或经审核不能认定为

旗外购买的，不享受本方案补贴政策。

3. 核心育种户在指定检疫隔离场完成隔离（费用由检疫隔离场社会化服务机构承担）及相关手续办理并选牛后，由旗农牧和科技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选定牛进行胚胎移植，胚胎移植成功并经验胎合格满 45 天后交付养殖户。

（三）复查核验。旗农牧和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组织有关乡镇苏木（中心）、指定检疫隔离场、购买人，根据验收手续等资料，现场开展联合复查核验，查验合格后，经参与查验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形成查验材料，并全过程留存影像资料；查验不合格的，补贴指标依申请时间依次补贴其他养殖户。

（四）公示及补贴发放。

有关乡镇苏木（中心）组织嘎查村对实地复查核验合格后的补贴对象、购牛数量及补贴资金额度等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补贴资金由旗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至养殖户。

（五）档案管理。旗农牧和科技局、有关乡镇苏木（中心）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全过程资料，形成纸质版、电子版两套完整档案。

三、扶持政策

（一）对按要求购置优质基础母牛的脱贫户（监测户），按照每头牛4000元给予补贴，享受补贴头数不超过5头，不足5头的，按实际购买数量给予补贴。

（二）对按要求购置优质基础母牛的一般户，按照每头

牛3000元给予补贴，享受补贴头数不超过5头，不足5头的，按实际购买数量给予补贴。

（三）对旗农牧和科技局选定的核心育种户，购牛后完成胚胎移植并经验胎合格的

（每枚胚胎及移植服务费3000元，育种户自理），按照每头牛3000元给予补贴，每户最低购置50头，不足50头的不予补贴，最高补贴头数为200头，超过部分不予补贴。胚胎移植按照“申请依序受理，数量达到即止”原则，移植总头数不超过5000头。

（四）经所在乡镇苏木推荐、农牧和科技局审核通过，购置基础母牛的养殖户每头牛可申请10000元贷款，期限1-3年。申请贷款购牛的养殖户必须购买养殖保险，同时享受政策性养殖保险补贴，养殖期间

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协议和相关政策进行理赔，最高理赔金额10000元。

（五）享受扶持政策的养殖户，必须具有扎赉特旗户籍。同时，必须保证连续养殖或代养、寄养3年，3年内基础母牛不得出售，否则取消补贴政策支持，追缴补贴资金。各乡镇苏木（中心）组织嘎查村以屯（组）为单位落实具体监管人，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定期统计享受补贴养殖户基础母牛养殖数量，报送旗农牧和科技局。

（六）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优先对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养殖，购置青贮饲料收获机、压捆机、饲料加工机及大型动力机械等农机的养殖户进行农机购置补贴。

（七）争取国家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重点向基础母牛规模养殖场倾斜，在粪污处理利用、饲草料基地、防疫、安全生产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养殖龙头企业和通过入股合作、托管租赁等方式实现整合与转型升级的规模化养殖场（合作社）、专业化粪便和秸秆处理利用企业及产业关联度高的其他社会化服务组织一定的项目扶持。

四、有关要求

如本实施方案与国家、区、盟有关政策相抵触，以上级政策为准，并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调整。如本实施方案与国家、区、盟、旗级扶持政策重叠，不叠加享受。本实施方案由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从购置到验收各环节具体细则。

扎政办发〔2023〕5号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扎赉特旗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 贯彻落实。

直有关部门：

现将《扎赉特旗耕地提质
改造（旱改水）工程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2023年3月12日

扎赉特旗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工程 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旗“旱改水”建设与后期管护工作水平，实现水稻稳种稳产增产，不断提升稻米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夯实稻米产业发展基础，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稳定水稻种植规模，提升耕地管理水平。

二、实施范围

2017年以来立项实施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项目中确认形成水田指标地块、2023年

计划改造地块。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1月29日-2月15日）。由旗农牧和科技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外业实地踏查测绘，初步选定适宜“旱改水”地块，并完成立项前和竣工后图斑比对分析。

（二）核查核实（2月16日-2月25日）。旗农牧和科技局会同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及第三方机构，根据初步确定地块数据，深入有关乡镇苏木、嘎查村，核实地块土壤、水资源等自然条件及位置信息。同时，开展实施方案解读、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充分了解群众改造意愿情况，填写《改造意愿调查表》。

（三）落实地块（2月26日-3月20日）。根据《群众改造意愿调查表》，由乡镇苏木与建设改造人签订《建设改造协议书》，并报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存档。

（四）建设改造（3月21日-4月20日）。由乡镇苏木、嘎查村组织有意愿的农户、建设改造人具体实施地块建设改造，旗农牧和科技局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建设改造阶段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完成日常监管等工作。

（五）组织验收（6月1日-6月30日）。旗农牧和科技局会同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苏木、嘎查村、监理单位对建设改造地块进行逐块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各方均需签字确认，并留存影像资料，形成验收档案。验收完成

后，有关乡镇苏木同承包经营权所有人签订《后期管护协议书》，并报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存档。

四、补贴内容

（一）补贴范围：一是2017年以来立项实施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确认形成的水田指标27554亩。二是2023年计划改造地块43995亩（详见附件1、附件2）。

（二）经联合验收合格的地块，给予建设改造人一次性建设改造补贴资金700元/亩；自改造当年起每年给予承包经营权所有人后期管护补贴300元/亩，连续补贴15年。享受后期管护补贴地块，需按照每亩每年30元价格缴纳水资源税。

（三）涉及国有土地的，同时享受上述建设改造与补贴政策。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

乡镇苏木人民政府协调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旗农牧和科技局严格落实建设管护工作中事中事后督导检查、业务指导等职责。压实乡镇苏木人民政府建设管护主体责任，督促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地块核查、落实及建设改造组织工作。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等旗直部门积极配合，主动提供建设改造所需的行业数据、信息等资料，在手续办理、成果核查等方面发挥部门职能作用。

（二）强化后期管护。承包经营权证所有人与所属乡镇苏木签订《后期管护协议书》后，依法履行后期管护主体责任，完成基础设施、种植、地力培肥等管护工作，管护期限为连续不间断15年。15年内出

现种植间断、“水改旱”等情形的，依法追究承包经营权证所有人违约责任，土地二轮承包结束后，重新发包产生土地承包经营权属变化，影响原有地块连续种植的，由所属乡镇苏木、嘎查村研究解决，但必须保证连续种植。

（三）促进规模经营。有关乡镇苏木要引导鼓励现代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旱改水”工作，通过长期承包、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等方式，充分发挥水田连片性高、承包经营者专业技术强等优势，更好适应现代农业需要，实现持续稳定利用，进一步提高水稻生产能力。

六、本实施方案由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扎政办发〔2023〕13号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扎赉特旗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旗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垂
直管理单位:

2023年3月30日

《扎赉特旗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已经旗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扎赉特旗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43号）、《兴安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指南》（兴大数据办字〔2021〕22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旗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发挥数据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坚持应用牵引，科学确定公开范围，推动实现政务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不断提高数据共享质量和效率。坚持安全可控，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运维保障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保障数据共享规范有序，为建设数字政府、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3年，全旗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

制基本建立，明确旗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大幅提升。全旗政务数据共享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基本完善。区、盟、旗安排部署的数据共享应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健全共享协调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建立由旗政府办公室、大数据中心、旗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全旗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承担以下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盟委、行署、旗委、政府有关政务数据共享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审议政务数据共享整体规划、工作方案以及重要政策措施；推动落实上级政务数据共享相关法规、政府规章、标准规范等；组织编制政务数据共享目录，建立完善供

需对接机制；研究制定政务数据共享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部门和单位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督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和责任主体。旗大数据中心在旗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旗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组织全旗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归集、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旗直各部门和单位是政务数据共享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履行职能要求和政务数据建设情况，按照共享原则编制、更新、维护和发布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纳入全旗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依照目录开展政务数据资源采集、治理、校核、更新、使用等有关管理工作，根据履职需要申请使用其他部门提供

的共享数据。

三、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支撑体系

（一）推进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依托兴安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旗数据共享平台，推动形成上联区、盟，横向连接旗直各部门和单位的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为旗直各部门和单位、苏木乡镇（中心）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二）提升网络支撑服务能力。由旗大数据中心统筹推进旗域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推动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功能，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实现旗、苏木乡镇（中心）、嘎查村（社区）按需接入全覆盖，有效满足基层一线数据共享和业务运转需要。按照区、盟统一安排部署，逐步实现各类专网整合迁移。新的业务需求须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原则上不再

新建部门专网。

（三）加强数据资源库建设。结合盟级平台，加强我旗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的归集、挂载，逐步形成行业、领域、主题等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推动构建全盟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旗直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全旗基础数据和行业主体数据的归集、挂载、更新等工作。

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服务水平

（一）规范编制政务数据共享目录。以区、盟政务数据共享目录为指导，组织旗直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三定”方案明确的职能职责，依法依规梳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准确摸清底数，明确每一项数据的

数据来源、共享方式、更新频率等，形成完整有效的旗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及时更新。各部门按照要求编制本部门数据共享目录，涉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共享信息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库的信息名称一致，及时维护和更新提供的共享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实时性，确保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掌握的信息一致。

（二）建立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依托盟、旗平台建立供需对接机制，不断提升平台的服务智能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所有纳入共享目录的数据，都应通过旗数据共享平台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注册发布，数据发布部门负责确保数据及时更新和接口安全稳定。各部门编制形成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使用供需对接系统开展数据线上供需对接

工作。原则上，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依据，各部门不得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数据共享申请。

（三）推进政务数据应用。分级分类推进政务数据在服务企业群众中的应用。加强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推进部门间业务高效协同，提高政务服务和监管执法效率。积极运用大数据提升服务水平，以数据共享核验代替群众材料提交、来回跑办，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改善办事创业环境。

五、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

严格落实国家和区、盟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政策规定，健全安全防控体系。旗直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等

各环节的安全责任。各数据共享和使用部门及单位要强化共享数据的授权管理和涉密、重要敏感数据的使用监管，做好数据共享交换及系统的安全管理防护，加强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使用管理和全流程审计，保障数据共享交换的网络和信息安全。

六、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落地实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旗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总协调人、副总协调人分别由旗政府办公室、旗大数据中心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旗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旗政府办公室，旗大数据中心承担协调机制办公室具体工作，研究全旗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经费保障。旗协调机制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旗直各部门和单位新建或已建业务系统，如不符合政务数据共享要求，旗协调机制将建议削减部门财政预算。

（三）抓好督促落实。参照全盟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监督评估办法，旗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办公室将会同旗政府督查室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书面和实地督导，对工作成绩突出部门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缓慢、推进不力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扎政办发〔2023〕8号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扎赉特旗农户科学储粮试点工作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
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扎赉特旗农户科学
储粮试点工作方案（2023-
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31日

扎赉特旗农户科学储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推进全社会资源节约集约工作开展，指导农户建立科学储粮方式，切实保障粮食产后科学减损，按照《兴安盟农户科学储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兴安盟农户科学储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按照“盟级主导、旗级主抓、乡级主责、村级主推、农户主体”工作原则，积极动员和鼓励农民全员参与，通过立体储粮、集中储粮、粮食代存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努力做到“群众接受、简便

易行、成本可控”，实现科学储粮“全覆盖”，农民利益“摸得着”，减损成效“比上年好”，逐步解决“地趴粮”问题。深入做好前期规划和整体推进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的筹备工作，分阶段制定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提前抓好宣传引导，

为不同种植规模的农户“量身定制”安全科学的储粮方案，全年谋划推进工作开展，为保障粮食一秋收就“颗粒归仓”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在全旗14个苏木、乡、镇（中心）197个嘎查村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储粮工作，到2023年底，全旗范围内当年70%的玉米

实现“科学存储”，原则上每个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不少于所辖村数量70%，玉米实现“科学存储”达到85%，提前一年完成工作目标，其他乡镇示范村建设不少于所辖村数量50%，玉米实现“科学存储”达到70%，完成年内工作目标；其他乡镇年底前不少于70%的玉米实现“科学存储”；到2024年底，全旗范围内当年85%的玉米实现“科学存储”；到2025年底，全旗基本消除“地趴粮”和其它不科学储粮方式，实现科学储粮“全覆盖”，农户储粮环节粮食损耗降低到5%以下。

三、工作措施

（一）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庭院立体储粮。坚持“离地通风、防鼠防潮”，组织和指导有资金、有意愿的

农户树立典型，建设节约、简洁、高效、耐用的立体储粮装具及配套小型传输机。鼓励和引导农户利用现有条件，就地取材，采取搭栈子、上楼子、钢筛网（油绳）囤等方式，实现离地通风储粮。种植面积在30亩以内的种植户鼓励采取聚丙烯围网圆囤（高2米以内，直径1.8米以内）的储粮方式；种植面积在30亩至150亩的农户鼓励采用聚丙烯围网圆囤、钢结构立体储粮装具（高2.5以内，宽1.8以内）相结合的方式。

（二）拓展空间，探索建设嘎查村集中储粮点。利用嘎查村集体建设用地、低效闲置用地、闲置基础设施用地、有条件的公共平整场地等，以嘎查村为单位，集中搭建立体储粮设施或创造

科学储粮条件，配套小型输送机、铲车等整理设备，采取无偿使用或租用方式，变“分散储粮”为“集中储粮”。

（三）强化衔接，探索“粮食代存”模式。种植面积在15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和合作社，鼓励采取通风筒+围挡、粮食代存、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和搭建大型储粮装具的方式解决储粮难题。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粮权不变、存取自由、便利农民的原则，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及信誉良好、有规模的民营粮食收储加工企业，拓展“粮食代存”业务。推进有条件的粮库与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企合作，着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产量多、储存

难问题，减少中间环节，实现由“存粮在家”到“存粮在库”的转变。

四、阶段安排

（一）登记造册阶段（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5日）。由各苏木、乡、镇（中心）人民政府牵头，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坚持“分类施策”，对各嘎查村农户有条不紊逐一明确科学存储方式。针对合作社和种植大户，以鼓励建设集中储粮点和“粮食代存”为主。针对中小型种植农户，以鼓励购买（或自行搭建）立体储粮装具以及“粮食代存”为主。特别是，针对小型种植户，鼓励“联户”存储。在宣传到位的同时，逐户明确嘎查村各农户存储方式，形成工作台账（见

附件2），并建立工作档案（见附件3）。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30日）。各苏木、乡、镇（中心）要切实发挥立体储粮装具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农户优先使用立体储粮装具，做好造册登记、完备资料（见附件4），同时认真盯办农户切实加以利用。装具材质不限，按照农户粮食储量及个人能力自行设计选择，在保障“离地通风、防暑防潮、坚固耐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针对其它储粮方式的，要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和镇村两级干部做好具体工作指导，于10月30日前将具体储粮方式落实到位。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10月30日—2024年1

月1日）。在具体科学储粮方式明确并落实后，各苏木、乡、镇（中心）要开展不间断的技术指导和督导，确保立体储粮装具运用到位，其它储粮方式落实合理，做到“颗粒归仓”。12月10日前，由各苏木、乡、镇（中心）组织对本地区实施情况逐户进行现场初验，形成乡镇级逐户验收总结报告，上报旗农户科学储粮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2月15日前，由旗政府组织对本地区实施情况逐户进行现场验收，形成旗级逐户验收总结报告，上报盟农户科学储粮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1日，迎接盟级验收（兴安盟科学储粮先进示范考评细则见附件5）。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各苏木、乡、镇（中心）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成立相关领导小组，专项督办科学储粮工作，召开会议专项研究“地趴粮”问题整治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紧盯“秋收后上冻前”及“开春后”等重要节点，指导农户进行科学储粮，杜绝因地趴存粮造成的粮食损失。乡镇政府坚持“利于农民，注重实效”的原则，合理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工作，结合乡村振兴及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使推广科学储粮“既美化乡村、又增产增收”。落实嘎查村领导干部责任，带头开展科学储粮工作，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到位，任务完成不好的，进行通报批评。将科学储粮工作纳入本年度粮食安全考核。

（二）广泛宣传。2023—2025年试点工作开展期间，由各苏木、乡、镇（中心）牵头，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逐年与嘎查村农户逐一签订“地趴粮”整治承诺书，因户施策，明确整治措施，做到“全覆盖”。要组织乡村干部、种粮大户及意愿积极农户，开展农户科学储粮知识与技术培训，充分发挥技术指导带头作用，深入嘎查村和农户家中开展节粮减损宣传，指导农户进行科学储粮，切实发挥示范村、示范大户、示范“联户”、示范农户的引领带动作用。适时组织现场会、座谈会等方式，集中展示科学储粮减损成果，通过科学储粮收益横向比较，以点带面，切实提高农户对科学储粮工作的认同。

